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  
**(2016年1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則、中國證監會《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及相關工作的通知》(證監公司字[2007]235號)和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董事會轄下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對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財務報告工作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獨立檢討的方式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 第2條** 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非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 第3條** 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工作規程」)對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範圍作出明確說明，是委員會開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據，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的正式批准。
- 第4條** 委員會應以工作規程為依據，行使董事會授予權力，履行委員會的職責，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及提出建議，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報告水平、透明度及客觀度。

## 第二章 成員

**第5條** 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成員須全部是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出任主席者必須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條**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帳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7條** 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並由董事會發出委任書。獲委任人員應在7天之內將願意接受委任的書面通知交董事會備案。

**第8條** 委員會的成員應該得到適當的薪酬，以反映各位成員在委員會服務所付出的時間、承擔的責任。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委員會成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董事會批准執行。

**第9條** 委員會設委員會秘書，以協助委員會與董事會以及公司審計部等有關部門之間的溝通，並協助委員會取得履行職務所需的資料。

### 第三章 權力及職能

- 第 10 條**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工作規程內行使職權。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而非享有獨特的權利，無權取代董事會業務管理的功能。
- 第 11 條** 委員會有權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各項業務進行審查，或授權公司審計部進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 第 12 條** 委員會有權要求被審計單位或部門報送有關計劃、預算、決算、會計報表、會計憑證、會計軟件、合同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有關單位及部門應按時報送，不得拒絕、隱瞞、轉移或提供虛假資料。
- 第 13 條** 委員會有權向被審計單位或部門查詢，並索取證明材料，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充分協助、配合，並如實提供情況和材料。
- 第 14 條** 委員會在進行調查時，有權聘請獨立法律顧問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或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
- 第 15 條** 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認為需要擴大對公司事務的審查範圍，可在董事會批准給予特殊授權後進行。
- 第 16 條** 委員會應當與負責公司年度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前協商確定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的時間安排；並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會計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第四章 職責

**第 17 條** 委員會應定期審議、更新或接受修改工作規程，使之能及時反映公司的發展情況和變化。有關更改必須經過董事會會議批准。

**第 18 條** 在年度核數完成後與獨立核數師和公司管理層一同審議，並在中期財務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公佈前，與管理層特別針對下列事項一同審議：

- 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帳目；
- 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程度，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
- 會計政策及會計實務的任務更改，及與會計標準的符合程度；
- 需要運用判斷或估計的任何範疇。委員會應審閱管理人員的判斷是否合理，亦可就是否有另一個計算基準更為適用或在得出結論前是否應該取得更多補充資料提出質詢；
- 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的業績表現，以及與各項帳目所反映的狀況是否一致；
- 所呈列的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及是否與向稅務當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一致；
- 全部有關項目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已充分披露，以及披露的資料是否能讓帳目使用者公正地理解所報告交易的性質；
- 全部重大的審計調整及出現爭議的未經調整的審計差異；及
-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第 19 條** 審議財務報告及帳目時，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第 20 條** 審議其他公佈的文件，研究該等文件所載的資料是否與周年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財務報告內所載的資料一致。
- 第 21 條** 向管理層查詢業務運作上的風險，及評估管理層已採取的措施。
- 第 22 條** 研究和審議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電腦化資訊系統的監控及保安措施。
- 第 23 條** 主動或回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第 24 條**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第 25 條** 研究獨立核數師與審計部給予管理層之函件、及有關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重要事項、疑問和建議，及管理層對此之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第 26 條** 審議獨立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或免職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評估及審議獨立核數師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酬金及聘用條款的合理性，審議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撤換的事宜。
- 第 27 條** 審議公司審計部主管的委任、撤換或免職。
- 第 28 條** 擔任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議和協調獨立核數師和公司審計部的工作範圍及審核計劃，確保覆蓋全面，避免工作重複及促進善用資源。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第 29 條**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獨立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第 30 條** 與管理層和審計部共同研究及審議：
- 在審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包括工作範圍有否受到規限，或未能取得所需資料；
  - 審核計劃範圍所需的任何修訂；及
  - 內部稽核預算及所需員工，以確保其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
- 第 31 條**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第 32 條** 研究對財務報告可能有重大影響的法例、監管規則及有關政策，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審核公司有關項目與相關規則的符合程度。
- 第 33 條** 委員會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會計師(以下簡稱「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審閱公司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後，委員會應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再一次審閱公司財務會計報表，形成書面意見。
- 第 34 條** 委員會應督促會計師事務所在約定時限內提交審計報告，並以書面意見形式記錄督促的方式、次數和結果，並由相關當事人簽字確認。
- 第 35 條** 年度財務會計審計報告完成後，委員會應召開會議進行表決，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審核。在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告的同時，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本年度公司審計工作的總結報告和下年度續聘或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
- 第 36 條** 完成及考慮董事會委託執行的其它工作。
- 第 37 條** 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C.3 條所載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建議。

## 第五章 會議及匯報程序

- 第 38 條** 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及主持，於會議召開五日以前通知委員會全體成員。獨立核數師如認為必要亦可要求委員會召開會議。
- 第 39 條** 委員會應該在公司公佈季度(如有)、中期及全年業績前的合理時間內分別召開一次會議，就任何有關帳目的問題進行討論。
- 第 40 條** 委員會主席須負責準備會議議程，及委派有關行政人員預備所需的資料。有關會議資料應在會議召開三日以前分發予委員會成員。
- 第 41 條** 委員會會議應全體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 第 42 條** 委員會可根據需要邀請董事會其他成員、財務主管、審計部主管、獨立核數師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及／或(包括在審議財務報告及帳目時)與其聯絡、委員會可以要求與核數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內務會議，或與執行董事舉行沒有核數師出席的內務會議，以確保自由及坦誠地交換意見。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獨立核數師開會兩次。
- 第 43 條** 委員會秘書應負責記錄會議內容，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向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第 44 條**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第 45 條** 委員會主席每年應至少向董事會提交一份關於委員會在所述期間內進行的工作和審查結果的報告，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就獨立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有關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核說明書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後的結論；



- 有關委任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包括評估服務的素質、酬金及聘用條款的合理程度，以及有關辭任、替換和解除任命的問題；
- 對公司審計部的評估及對內部審核結果及效能的回應；及
- 有關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的結論。

## 第六章 附則

**第 46 條** 本職權書經董事會批准之日起執行。

**第 47 條** 本職權書解釋權在董事會。

**第 48 條** 自本工作規程實施之日起完全取代原有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工作規程》。

本文件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